

证券代码：837510

证券简称：明辉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及 对赌协议履行情况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信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倍投资”)于2017年12月21日签订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为了对《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补充，公司股东暨实控人何云峰、余萍萍以及信倍投资针对《认购协议》于2017年12月21日签订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即《补充协议》，并且在2019年7月26日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二》。由于公司内部信息沟通不及时，未能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现于主办券商的督促下予以补充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相关内容

《认购协议》约定由信倍投资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370万股，定价为4.2元/股，合计投资款为1554万元。该协议中同时约定了信倍投资进行股份认购的适格性及需要履行的义务。

《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规定，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内容详见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二、《补充协议》相关对赌约定内容

1、《补充协议》第三条投资方案中约定“3.1 甲方(即信倍投资，下同)投资丙方(即公司，下同)1554万元，每股4.2元，本轮融资完成后，丙方估值17556

万元。PE 相当于是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预测净利润的 9.75 倍、5.32 倍、3.51 倍。如果丙方 2017、2018、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利润，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甲方有权向乙方(即何云峰、余萍萍，下同)要求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方式如下：

3.1.1 现金补偿=【已投资金额-201X 年审计净利润*(201X 年 PE 倍数)*已投资金额对应的股权比例]*(1+12%*甲方投资的资金汇出之日起到收到补偿款项止的天数/365)；

3.1.2 股权补偿=丙方股份数*{已投资金额/[201X 年审计净利润*(201X 年 PE 倍数)]}*100%-已投资金额对应的股份数。乙方应无偿转让相当于上述股权补偿的相应股份给甲方，但该等转让不应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注：以上 201X 分别表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执行条件：

3.1.3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为不能实现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承诺的税后净利润的 90%。

3.1.4 当补偿条件启动时，甲方具有选择补偿方式的权利。

3.1.5 当 2017 年丙方达不到约定净利润的 90%，则 2018 年乙方有权选择于 2019 年一同补偿，此时 2018 年的约定净利润调整为【3300 万+1800 万-2017 年审计净利润】，执行条件为调整后净利润的 90%。

3.1.6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选定的调整方式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选择调整方式。

3.2 乙方承诺对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对甲方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补充协议》第六条股份回购及转让约定“6.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6.1.1 当丙方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本协议签订为基准日的当期净资产的 15% 时；

6.1.2 丙方的主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任何一年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80%，但由于发生不可抗力引起的丙方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除外；

6.1.3 乙方、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者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6.1.4 乙方、丙方违反双方签订的协议或者章程，并自甲方提示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改进；

6.1.5 乙方、丙方违反约定的投资完成后义务，使得丙方不能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构成丙方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1.6 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发生其他对丙方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6.1.7 乙方所持有的丙方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导致丙方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6.1.8 丙方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甲方的同意；

6.1.9 乙方造成丙方商业信誉受损的情形；

6.1.10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丙方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6.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6.2.1 按照本协议甲方支付的全部出资额自从实际缴纳或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减去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分红；

6.2.2 回购时甲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6.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甲方。

6.4 当上述触发回购的任何重大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丙方股份，乙方应按本协议第 6.2 条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

股份的义务；但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受让权。

6.5 乙方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或者根据本协议第 6.4 条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股份的回购或转让,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同时乙方应对前述股权回购、股权转让承担连带的购买及支付责任。

6.6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甲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6.6.1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按持股比例购买乙方拟出售的股份;

6.6.2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乙方、甲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甲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乙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乙方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甲方的股份。

6.7 甲方有权以乙方和丙方同等条件参与由乙方和/或丙方发起的任何与行业有关的投资项目和业务。”

三、《补充协议二》相关对赌约定以及履行情况

《补充协议二》约定“乙方(何云峰、余萍萍)在 2019 年 8 月 16 日之前完成对甲方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因丙方 2018 年度未能达到约定的利润目标,触发现金补偿条款,经甲乙双方核算确认,乙方向甲方现金补偿 5,856,596.95 元。”

根据上述条款,余萍萍从其本人账户先后合计支付了 5,856,596.95 元给信倍投资,具体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付款人	收款人
2019 年 8 月 24 日	50 万元	余萍萍	信倍投资
2020 年 1 月 21 日	100 万元	余萍萍	信倍投资
2020 年 4 月 1 日	200 万元	余萍萍	信倍投资
2020 年 4 月 2 日	235 万元	余萍萍	信倍投资
2020 年 4 月 3 日	6,596.95 元	余萍萍	信倍投资

四、对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充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之间私下签署的文件,公司并非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主体,且无需履行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影响公司

的持续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日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及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备查文件

《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